

证券代码: 000935

证券简称: 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 2014-1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和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盈利补偿协议》”),如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需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 Q0153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3 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7,583,386 股(以下简称“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

此外,依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四川双马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

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62 号评估报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及说明,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都江堰拉法基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631.23 万元人民币,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 Q0149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说明》,在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相比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目标资产作价人民币 225,599.97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发生减值计人民币 38,284.35 万元。同时依据财富里昂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3 年盈利承诺等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小于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拉法基中国无需就目标资产减值额向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二、补偿股份方式

本次拉法基中国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根据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回购预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拉法基中国做出的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总价 1 元人民币。
- 4、回购股份的数量：47,583,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实施完毕。
-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556,687	71.7%	-47,583,386	393,973,301	69.33%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5,104,687	23.56%		145,104,687	25.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104,687	23.56%		145,104,687	2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96,452,000	48.14%	-47,583,386	248,868,614	43.7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6,452,000	48.14%	-47,583,386	248,868,614	43.7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305,313	28.3%		174,305,313	30.67%
1、人民币普通股	174,305,313	28.3%		174,305,313	30.6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615,862,000	100%		568,278,614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前述回购股份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大会须提供网络投票（交易所投票系统）方式，并经参加表决的与拉法基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回购股份预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如前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将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具体送股方案将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三、 中介机构对盈利补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财务顾问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出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未完成盈利目标的说明》，认为由于 2013 年水泥市场仍受到以前年度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影响，尽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全年自始至终全力以赴，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应对，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业绩仍未达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盈利预测目标，财富里昂对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业绩未达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拉法基中国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的承诺。

财富里昂同时出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3 年盈利承诺等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目标资产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盈利承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就其认购股份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切实履行股份补偿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切实可行。

（二）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业绩未达盈

利预测目标的说明》，解释了都江堰拉法基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是因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和企业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四、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3.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3 年盈利承诺等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